

第七部分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G2025-0474，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物业委托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校园物业委托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永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1.3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6.529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永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



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
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（二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此项不适用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G2025-0474 的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物业委托管理服务 项目（采购包号：2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中标/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/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永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





（三）联合体协议

本项目不是联合体投标，故此项不适用。

联合体协议（参考格式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

（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）在此达成以下协议：

1、我们__（供应商 1），（供应商 2），……自愿组成联合体，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（编号全称），（项目全称）项目（采购包号：**）的政府采购活动，我联合体指定__（供应商*）为牵头单位（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）。

2、若我们联合中标、成交，（供应商单位 1 全称）实施项目中（工作内容）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（供应商单位 2 全称）实施项目中（工作内容）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……。 （注：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）。

3、其中_____（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全称）为（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）企业，且我们约定该公司/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 %。

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备注：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，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。



(四)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

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

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宿豫税一税通 (2022)94841 号

江苏永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(纳税人识别号: 91321311747308118X);

事由: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受理通知)

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务院令第362号)第二十一条

通知内容:你单位于 2022-11-01

申请的 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事项,经审核,符合受理条件,准予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税务机关(签章)
2022-11-01